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楚芸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tara536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347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1140001866senddoc11Attach1、
A09030000E1140001866senddoc11Attach2 (376550000A_1140034746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40034746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4年

「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(基礎)」修課辦法及「資訊
素養融入專題探究課程」修課辦法各1份與相關減授課辦
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0186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
則」規定略以，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1人，其
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
員專任或兼任。又依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規定略
以，國中小圖書館如無相應資格人員，得由曾修習圖書資
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；另圖書館專業人員每
年應接受20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。
- 三、為持續協助各國中小達成前開規定，國教署業委託國立臺
灣師範大學拍攝線上專業訓練課程，提供尚無圖書館專業

114/02/19



人員之學校教職員修習，及已有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增能：

(一)114年度自1月15日起開放修習「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(基礎)」，各國中小倘未具符合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者，學校教職員可透由修習本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明，以符合擔任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。

(二)114年度增開「資訊素養融入專題探究課程」，自114年1月15日起開放修習，各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得透由修習本課程取得每年20小時之專業訓練時數。

四、據本府公務系統填報調查(編號：7244)，貴校尚無圖書館專業人員，敬請貴校負責圖書業務相關教職員，於114年7月15日前，參加上開課程並取得「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(基礎)研習證明」，以落實設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專業人員。

五、如貴校圖書館專業人員為教師兼任者，得依實際業務需求，衡酌減其授課節數(至多2節)，俾利其專責辦理圖書館相關業務，惟須符合上開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。並依據〈花蓮縣國民中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〉第七點及〈花蓮縣國民小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〉第六點，欲申請酌減授課節數，須先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檢附會議紀錄及變更情形函報本府核准後方可實施。並對校內非教師兼任者，核予嘉獎一次並於學年度末7月15日前提送逾期不受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、花

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學田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